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，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在决策前，可责成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也可以采取通讯（视频、电话等）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低于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